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九六五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8532 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由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「○○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92）字第 252123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「一、F501060 餐館業 二、F501020 飲料店業 三、F203030 菸酒零售業 四、F501050 飲酒店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8.80 平方公尺） 五、J799990 其他娛樂業（聘請歌手駐唱）、（不得設舞台、舞池及配置樂隊）」。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於 94 年 4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，查獲訴願人有設置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人歌唱之情事，該分局乃以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4302998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等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45 分派員前往上址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

人有提供視聽設備供不特定人歌唱之情事，乃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7

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853200 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為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

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

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視聽歌唱、……酒吧……等 8 種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坊」其營業項目係可聘請歌手駐唱，故訴願人聘請臺灣二重唱合唱團之團員前來店內駐唱，應屬符合營業項目之合法行為，惟原處分機關竟於未查證之情形下，即遽予裁罰訴願人，實有未洽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坊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092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。原處分機關據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之通報，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45 分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有提供視聽設備供人歌

唱之情事，乃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此有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……提供場所供人使用視聽歌唱設備，每人最低消費額 150 元，不可以抵用消費。……」可稽。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；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有「其他娛樂業（聘請歌手駐唱）（不得設舞台、舞池及配置樂隊）」，自得聘請合唱團團員至店內駐唱乙節，查「聘請歌手駐唱」應係聘歌手至營業場所為歌唱表演行為，而「視聽歌唱」行為則係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予不特定之消費者使用之行為，兩者顯不相同；是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